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1-090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2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补充说明。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后引起市场的广泛关注，部分媒体进行了相应报道，关于重大事项拟收购手机品牌的猜测，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已就交易各

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本次交易拟收购范围涉及天珑移动旗下手机子品牌商标、部分研发及供应链等（以下简称“标的业务”）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市场传闻的荣耀品牌商标、部分研发及供应链等资产，市场传闻不准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暂未就该事项签署任何意向书或相关交易协议，公司内部已成立项目专项小组，并组织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评估等相关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包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北京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达 1%；同时，合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信托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600 万元—9,6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85.65 %—195.61%，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88）；

5、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第二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第二项（1）所述的事项均处在筹划或洽谈阶段，相关交易的核心要素、尽职调查结果、决策流程及审批环节等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相关交易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的时间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第二项（1）所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所筹划的交易事项能否按预期顺利开展，决策流程及审批环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第二项（1）所述的事项可能存在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环境风险等多种风险因素；

5、针对第二项（1）所述事项涉及的业务，可能存在宏观经济风险、品牌风险、经营风险及市场风险等，业务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在实际经营中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况，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2日